

尊重個人與領袖的尊嚴

申命記 24:6-9,1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申命記 24:6-7 是關於竊取一個人的生命，所以是與第八個誡命：「不可偷盜」有關，並且是關於個人生命的價值。

申命記 24:8-9 是關於必須小心遵守摩西吩咐利未祭司有關大癡瘋病的律例。以米利暗的例子來說明，就清楚表明焦點是放在對於神所設立的領袖之順服聽從。

申命記 24:16 是再次關於個人極高的價值，著重在身為一個罪人，他在神面前必須為自己負責任。

I. 關於竊取一個人的生命之律例 (申 24:6-7)

1. 禁止拿磨石當作借款的抵押 (24:6)

在古代磨石是維持生命絕對必要的，因此拿人的磨石作抵押是拿生命作抵押。

2. 禁止拐帶弟兄使之為奴 (24:7)

A. 這是重覆出埃及記 21:16，作較詳細的說明。

B. 「拐帶」在希伯來原文是「偷竊生命」。

C. 拐帶弟兄的罪所當受的刑罰：死亡。

D. 目的：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去。

3. 這二個律例都是關於一個人為他自己個人的利益而僭取對另一個人的生命之控制權，因此是擅用單單屬於神的權利，就相當於偷取神的所有物。除此以外，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因此應當在神面前尊重神賜給別人的生命與生命的獨立自主。

II. 必須遵守關於大癡瘋的律例 (申 24:8-9)

1. 這不是以律例的形式，而是以勸勉的形式來表達。

2. 摩西二次勸勉以色列民「要謹慎/小心聽從遵行」利未祭司關於大癡瘋律例的指示，因為這是摩西吩咐他們的。

3. 以米利暗的經歷來說明不順服的可怕結果。

4. 摩西是神權統治的治理者，但他是被立約團體中其他的領袖所代表。神所制定大癡瘋的律例是授權給利未祭司來執行管理，因此不聽從利未祭司就是挑戰神自己的權柄，正如米利暗挑戰摩西的權柄受到神的刑罰 (代下 26:16-20)。

III. 個人的責任 (申 24:16)

1. 這是關於法庭上判死刑的原則：一個人為他自己的罪負責任，只有犯罪的人必須接受犯罪的刑罰 (耶 31:30; 結 18:4,20)。

2. 關於第二個誡命中神宣告祂是忌妒的神，恨神的，神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申 5:9)，以及舊約中神的百姓全體團結一致的概念與這個原則並不衝突。

3. 這條誡命清楚表明在所有申命記的律法下面有一個原則，那就是律法的存在，以及律法要求神的百姓要順服遵行，就使每一個人在神面前與在立約團體之內，要為他的行為負責任。

討論問題：

1. 請討論在生活中有哪些行為是在神面前不尊重別人的生命與獨立自主？
2. 請討論如何才是尊重神在信徒團體中所選立的領袖？